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43號

原　　告　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訴訟代理人　金玉瑩律師

　　李育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仁欽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8,136,2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4,6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